

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
2017-2018年度家長通告 (123)

各位家長:

有關「智慧城市導引團--兩日一夜廣洲交流計劃」事宜

恭賀 貴子弟成功晉身智慧城市專題研習計劃第二階段遴選，因此，將可以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智慧城市導引團，讓他們透過親身體驗科學探究中的基本研究和探究技巧。活動將由教育局安排，而本校會派兩位教師隨團交流。

詳情如下，敬請留意：

日期：	2017年12月28-29日(星期四和星期五)
集合時間：	12月28日早上六時四十分
解散時間：	12月29日下午六時二十分
集合和解散地點：	本校大石階
服裝：	於28日穿著整齊冬季校服一套，並帶備一套整齊冬季運動服及一套睡衣
住所：	廣州市海珠區江燕路245號—錦江之星酒店
團費：	經教育局全數資助
現金：	少量

到國內需持有的 身份證/回港證 及旅遊證件：

	香港永久居民	香港居民 (在港未住滿七年)
11 歲以下之兒童	(1) 身份證(無相) + 特區護照/BNO + 回鄉證	簽證身份書 + 回鄉證 或 護照*
	(2) 回港證 + 回鄉證	
11 歲或以上之人士	身份證(有相)** + 回鄉證	身份證** + 簽證身份書 + 回鄉證 或 護照*

* 請注意有關護照是否須要辦理中國入境簽證
**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；
非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「香港居民身份證」。

此通告乃提醒家長及早為學生預備可前往內地旅遊的有效旅遊證件，以免因未能出示有效旅遊證件而不可參與是項交流計劃。上述詳情，希為知照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黃世華署理主任。多謝各位。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
王潔明校長

-----回條 (在適當□內加上✓號)-----
(請將回條交回黃世華署理主任)

王校長：

家長通告(123) 有關「智慧城市導引團--兩日一夜廣洲交流計劃」事宜，經已細閱，內容完全明白。

本人同意 小兒 / 小女 參加是項活動，並會為學生預備有效的旅遊證件。

本人不同意 小兒 / 小女 參加是項交流計劃，並會付上信件解釋原因及於當天回校上課。

班別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() 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日